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设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 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	21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 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 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发行金融债券; 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

	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实缴出资	105,03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26 号 农行大厦 13 楼 1306
邮编	01000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7K64RX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股,占比 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4,529,147 股,占比 18.22%	直接持股134,529,147股,占比18.22%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8.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529,147股,占比18.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发行对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财政部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批书》(工银投资审批【2023】27号),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有权人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623,318 股, 占比 14.57%	直接持股 107,623,318 股, 占比 14.5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23,318 股, 占比 14.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海南穗达基金决议【2023】01 号）决策同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134,529,14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8.2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107,623,318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14.5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家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海控能源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2日